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226破申38号

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奉化区。

法定代表人：申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宁波国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宁海县。

法定代表人：黄某，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某公司在执行程序中以被申请人宁波国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宁波国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6日作出将宁波国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2026年6月5日，本院予以立案，并于2026年6月9日通知被申请人宁波国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宁波国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宁波国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3 000 000元，住所地宁波市宁海县。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海县某局。依据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移送的资料显示，至2026年5月6日，被申请人在该院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有2件，标的为94 044.6元及相应利息，其中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4 577.5元及相应利息；被申请人名下无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案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具有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系由宁海县某局核准登记，本院享有管辖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宁波国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严 慧 慧
审 判 员	童 钱 勇
审 判 员	葛 斌 辉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蔡 敏 敏
代 书 记 员	